

附件

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2 号 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二）》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2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11-03

【实施日期】2006-12-01

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二）》已经 2006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部 长：薄熙来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

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二）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[2004]第 8 号）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对于同一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，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药品、农药、农膜、化肥、粮食、植物油、食糖、棉花等商品，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%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